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9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31
附件六、一一二年盈餘分派表	32
肆、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36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三、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8,670 (2,000 仟人民幣)	\$18,479	\$18,479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0	\$62,047	\$62,047

2.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3,223,216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分派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80,000 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1)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2)董事酬勞係採權數比例制，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為考量，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鑒核。

說明：

- 1.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0頁。
- 2.本案業經113年2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 2.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附件五：第11~31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謹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78,569,22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考量董事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李原吉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受電子產業去庫存及全球景氣不佳影響，導致濺鍍設備銷售金額較一一一年度下降，然在電動車需求全球大幅擴張、CoWoS 製程積極擴產，以及 FOPLP 客戶持續下單下，拉升公司半導體客戶設備訂單需求，營收架構中半導體產業佔比已超過 7 成。代工部門則因美中科技戰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大廠紛紛轉投入東南亞市場，整體市場呈現衰退趨勢，致本年度合併營收 7 億 4,458 萬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222 萬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4,730 萬元減少 1 億 4,508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2.63 元。本年度整體營運因電子產業去庫存影響總體經濟環境，致客戶對重大資本支出較趨保守，總體營收預算執行達成率為 86%。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一一二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7 億 9,500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5,839 萬元、非流動資產 4 億 3,661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9 億 790 萬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8 億 8,710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49%。負債比率 51%，較一一一年度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1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5	28.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18	70.11
		稅前純益	33.78	83.19
	純益率	13.73	23.81	
	每股盈餘(元)	2.63	6.37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應用設備商，主要產品為真空濺鍍設備及乾式電漿蝕刻機，並提供鍍膜代工服務。在真空濺鍍方面，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而在真空電漿蝕刻方面，則積極切入半導體高階先進封裝製程，提供先進製程所需之細線路電漿蝕刻處理、介電材薄化蝕刻，以及細線路金屬蝕刻。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濺鍍與蝕刻為企業核心價值，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導入「智慧智造」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除致力於半導體新產品的研發，更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將延續過往之企業策略，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已於一一三年年初至半導體東南亞發展重鎮—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致力擴展歐美海外市場，提升真空電漿蝕刻設備產品於高階封裝應用的市場佔有率，期能成為半導體國家隊。本公司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原吉	0	0	0	0	800	800	0	0	800 0.78%	800 0.78%	2,474	3,003	0	0	1,557	0	1,557	0	4,831 4.72%	5,360 5.24%	無
董事	黃文宏	0	0	0	0	400	400	30	30	430 0.42%	430 0.42%	0	0	0	0	0	0	0	0	430 0.42%	430 0.42%	無
法人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400	400	0	0	400 0.39%	400 0.39%	0	0	0	0	0	0	0	0	400 0.39%	400 0.39%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子鑫	0	0	0	0	0	0	30	30	30 0.03%	30 0.03%	0	0	0	0	0	0	0	0	30 0.03%	30 0.03%	無
董事	余景仁	0	0	0	0	400	400	30	30	430 0.42%	430 0.42%	0	0	0	0	0	0	0	0	430 0.42%	430 0.42%	無
獨立董事	施文昌	240	240	0	0	160	160	30	30	430 0.42%	430 0.42%	0	0	0	0	0	0	0	0	430 0.42%	430 0.42%	無
獨立董事	楊世銘	40	40	0	0	360	360	30	30	430 0.42%	430 0.42%	0	0	0	0	0	0	0	0	430 0.42%	430 0.42%	無
獨立董事	易昌運	240	240	0	0	160	160	30	30	430 0.42%	430 0.42%	0	0	0	0	0	0	0	0	430 0.42%	430 0.42%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係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2)董事酬勞係採權數比例制，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為考量，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綜上，故對未來風險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113/2/29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200仟元，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113年擬議分派金額。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11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12 版)	說明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改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一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情形，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6,329	30	\$ 321,22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79,173	5	988,441	4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九)	1,945	-	6,26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136,980	8	137,836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0,677	13	281,33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62	1	32,1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4,366	57	1,767,246	8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五)	324,868	19	353,99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六)	372,115	21	48,29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1,279	1	11,8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3,218	2	23,5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160	-	3,2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6,640	43	440,931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1,006	100	\$ 2,208,1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35,000	2	\$ 309,000	1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五)	49,670	3	318,157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77,522	5	146,675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六)	48,729	3	67,4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70	-	3,4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9,799	3	68,018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	10,236	1	6,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298,915	17	295,68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7,254	-	16,0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0,495	34	1,230,548	56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61,95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3	-	8,526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	1,205	-	5,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408	15	14,420	-		
2XXX	負債總計	843,903	49	1,244,968	56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3	394,707	18		
3200	資本公積	151,667	9	150,829	7		
3300	保留盈餘	356,953	20	429,570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	-	1,164	-		
3500	庫藏股票	(13,982)	(1)	(13,061)	(1)		
3XXX	權益總計	887,103	51	963,209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31,006	100	\$ 2,208,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611,134	100	\$ 891,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99,780</u>	<u>49</u>	<u>402,972</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311,354	51	488,385	5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283)	-	(39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745</u>	<u>-</u>	<u>4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1,816</u>	<u>51</u>	<u>488,48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0,059	12	56,470	6
6200	管理費用	45,569	7	51,2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3	5	57,88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1,938</u>	<u>2</u>	<u>1,6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989</u>	<u>26</u>	<u>167,23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54,827</u>	<u>25</u>	<u>321,24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1,142	4	18,477	2
7190	其他收入	604	-	1,20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	-	11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221)	(1)	(7,2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55)	(2)	\$ 33,016	4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6,186)	(4)	(45,2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484)	(3)	349	-
7900	稅前淨利	133,343	22	321,59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1,127	5	74,29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216	17	247,299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	-	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	-	(188)	-
		62	-	7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406)	(1)	8,8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44)	(1)	9,5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98,872	16	\$ 256,853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63		\$ 6.37	
9850	稀 釋	\$ 2.37		\$ 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利基證券有限公司
國庫券發行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數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39,471	\$ 394,707	\$ 144,343	\$ 46,428	\$ 212,011	(\$ 7,637)	(\$ 16,557)	\$ 777,721
B1	-	-	-	11,591	(11,591)	-	-	-
B3	-	-	-	-	(3,211)	-	-	-
B5	-	-	-	-	(81,347)	-	-	(81,347)
D1	-	-	-	-	247,299	-	-	247,299
D3	-	-	-	-	753	8,801	-	9,554
N1	-	-	6,486	-	-	-	3,496	9,982
Z1	39,471	394,707	150,829	58,019	363,914	1,164	(13,061)	963,209
B1	-	-	-	24,805	(24,805)	-	-	-
B3	-	-	-	-	7,637	-	-	-
B5	-	-	-	-	(174,895)	-	-	(174,895)
D1	-	-	-	-	102,216	-	-	102,216
D3	-	-	-	-	62	(3,406)	-	(3,344)
L1	-	-	-	-	-	-	(1,597)	(1,597)
N1	-	-	838	-	-	-	676	1,514
Z1	39,471	\$ 394,707	\$ 151,667	\$ 82,824	\$ 274,129	(\$ 2,242)	(\$ 13,982)	\$ 88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堂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43	\$ 321,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74	25,775
A20200	攤銷費用	635	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38	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50)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7,221	7,249
A21200	利息收入	(21,142)	(18,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8	6,4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6,186	45,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59	10,0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3	39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5)	(4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96	(7,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16	(6,26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90)	(73,372)
A31200	存 貨	19,871	(148,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4	(7,727)
A32125	合約負債	(268,487)	254,7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22)	59,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62)	24,3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	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6)	11,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801)	506,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29)	(18,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130)	488,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71)	(\$ 1,129,93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695	567,9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86)	(3,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3)	(2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186</u>	<u>16,2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0,663</u>	<u>(549,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4,000)	(15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95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11,386)	(10,9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895)	(81,347)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76	3,4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179)</u>	<u>(3,7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431)</u>	<u>176,4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5,102	115,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227</u>	<u>205,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6,329</u>	<u>\$ 321,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控制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情形，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69,379	37	\$ 424,64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十五及二七)	187,495	11	1,097,883	4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	1,945	-	6,26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248,150	14	231,887	10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6,887	13	291,72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24,536	1	37,6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8,392</u>	<u>76</u>	<u>2,090,036</u>	<u>92</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66,14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382,764	21	69,01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4,052	1	23,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3,218	2	23,5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八)	6,576	-	6,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610</u>	<u>24</u>	<u>188,574</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5,002</u>	<u>100</u>	<u>\$ 2,278,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5,000	2	\$ 30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六)	50,921	3	320,05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126,622	7	183,38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七)	62,997	3	85,9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9,799	3	70,669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2,525	1	17,0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七)	298,915	17	295,68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7,407	-	16,1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4,186</u>	<u>36</u>	<u>1,297,915</u>	<u>57</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61,95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53	-	11,071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205	-	6,1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	-	3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713</u>	<u>15</u>	<u>17,4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7,899</u>	<u>51</u>	<u>1,315,401</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2	394,707	17
3200	資本公積	151,667	8	150,829	7
3300	保留盈餘	356,953	20	429,570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	-	1,164	-
3500	庫藏股票	(13,982)	(1)	(13,061)	(1)
3XXX	權益總計	<u>887,103</u>	<u>49</u>	<u>963,20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5,002</u>	<u>100</u>	<u>\$ 2,278,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744,579	100	\$ 1,038,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433,846</u>	<u>58</u>	<u>561,008</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10,733</u>	<u>42</u>	<u>477,46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4,071	11	72,931	7	
6200	管理費用	60,871	8	67,6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3	4	57,88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3,314</u>	<u>2</u>	<u>2,2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679</u>	<u>25</u>	<u>200,72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054</u>	<u>17</u>	<u>276,74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5,350	3	20,679	2	
7190	其他收入	2,835	-	1,97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	-	9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295)	(1)	(7,445)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0,766</u>)	(<u>1</u>)	<u>36,30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89</u>	<u>1</u>	<u>51,61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3,343	18	328,35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1,127</u>	<u>4</u>	<u>81,056</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216</u>	<u>14</u>	<u>247,29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7	-	\$ 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188)	-
	<u>62</u>	<u>-</u>	<u>7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	(1)	8,8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44)	(1)	9,5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872</u>	<u>13</u>	<u>\$ 256,853</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216	14	\$ 247,299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02,216</u>	<u>14</u>	<u>\$ 247,29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872	13	\$ 256,85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8,872</u>	<u>13</u>	<u>\$ 256,853</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63		\$ 6.37	
9850	稀 釋			
	<u>\$ 2.37</u>		<u>\$ 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39,471	\$ 394,707	\$ 144,343	\$ 46,428	\$ 4,426	\$ 212,011	(\$ 7,637)	(\$ 16,557)	\$ 777,72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11,591	-	(11,591)	-	-	-	-
B3	-	-	-	-	3,211	(3,211)	-	-	-	-
B5	-	-	-	-	-	(81,347)	-	-	(81,347)	-
D1	-	-	-	-	-	247,299	-	-	-	247,299
D3	-	-	-	-	-	753	8,801	-	-	9,554
N1	-	-	6,486	-	-	-	-	3,496	-	9,982
Z1	39,471	394,707	150,829	58,019	7,637	363,914	1,164	(13,061)		963,2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24,805	-	(24,805)	-	-	-	-
B3	-	-	-	-	(7,637)	7,637	-	-	-	-
B5	-	-	-	-	-	(174,895)	-	-	(174,895)	-
D1	-	-	-	-	-	102,216	-	-	-	102,216
D3	-	-	-	-	-	62	(3,406)	-	(3,344)	-
L1	-	-	-	-	-	-	-	(1,597)	(1,597)	-
N1	-	-	838	-	-	-	-	676	-	1,514
Z1	39,471	\$ 394,707	\$ 151,667	\$ 82,824	\$ -	\$ 274,129	(2,242)	(\$ 13,982)		\$ 88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43	\$ 328,3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08	63,724
A20200	攤銷費用	635	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14	2,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150)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7,295	7,445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0)	(20,6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8	6,4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38	10,8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36	(7,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16	(6,26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482)	50,121
A31200	存 貨	21,412	(152,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87	1,570
A31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13	(3,157)
A32125	合約負債	(269,110)	250,3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118)	49,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19)	5,8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0)	11,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270)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5,809)	597,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534)	(24,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343)	573,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71)	(1,236,01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067,498	635,5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03)	(5,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0)	(3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386	18,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1,873</u>	<u>(587,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4,000)	(15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950	-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24,515)	(24,67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	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895)	(81,347)
C04800	員工認股權	676	3,4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53)	(3,7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6,635)</u>	<u>163,0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0)</u>	<u>5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735	148,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4,644</u>	<u>275,8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379</u>	<u>\$ 424,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850,8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8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215,7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227,757)
減：特別盈餘公積	(2,242,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1,658,5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02 元)	(78,569,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089,278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劉品均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一)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決議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VA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通過，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股東股利，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4,7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9,470,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425,558	6.15%
董事	黃文宏	68,462	0.17%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1,066,000	2.70%
董事	余景仁	262,836	0.67%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822,856	9.69%